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3號

聲請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即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死亡時籍設「桃園市復興區」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劉文鳳